

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

征求意见函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更改，变更内容详见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二》，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为首创证券首享优选 i 号（包括从 1 号至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我司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合同中凡涉及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二》中包括的条款的，我司均进行相应变更。恳请贵行就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出具书面意见。

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二》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二》已收悉。我行同意按照贵司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二》中所列明的内容，对贵司首享优选 i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22年6月14日

附件：首创证券首享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说明二

一、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三) 投资者声明”部分第 2 条，均变更为：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二、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委托人的义务”部分第 1 条，均变更为：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三、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1、管理人简况”部分，均变更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四、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部分第 4 条产品风险等级，均变更为：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五、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四）风险收益特征”部分，均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六、首享优选 i 号资产管理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部分第 6 条其他费用，均变更为：

“6、注册登记费：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注册登记费用由计划承担，收费标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费率执行，管理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单后按照份额登记机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

7、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